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1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39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主旨：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第8點、第11點及第2點附件1、第5點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4年12月31日內授移字第114093411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5/01/16 15:32:43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5/01/16
1150002131